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於訂立買賣合同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宏華海洋」)與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簽署了金額約人民幣3.2億元的物資買賣合同(「買賣合同」)。根據買賣合同，宏華海洋將向中交第一航務提供數套特定規格之導管架及單樁等產品。

買賣合同乃宏華海洋與中交第一航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買賣合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中交第一航務是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創建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是新中國第一支築港隊伍，也是中國規模最大的航務工程施工企業，素有「築港搖籃」之美譽。本次買賣合同乃中交第一航務與本公司的首次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該買賣合同的簽訂彰顯了本公司產品的可靠品質和優質服務得到了更多客戶的認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了本公司海上風電樁基產業市場地位，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交第一航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買賣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